

# 首届国际徽学 学术讨论会文集

赵  
华  
富  
编

黄  
山  
书  
社



# 首届国际徽学 学术讨论会文集

赵 华 富 编



黄 山 书 社

责任编辑：黄勤堂

装帧设计：贾愚

首届国际徽学学术讨论会文集/赵华富 编

——安徽：黄山书社 1996.12

ISBN 7-80630-057-0

I. 首… II. 赵… III. 论文

\*

黄山书社 出版

社址：合肥市金寨路 381 号 邮政编码：230063

安徽星火印刷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850×1168 1/32 10 印张 250 千字

1996 年 12 月合肥市第 1 版 1996 年 12 月合肥第 1 次印刷

印数：1500 册 定价：15.00 元(平)

ISBN 7-80630-057-0/Z. 42

• 因印装质量问题、妨碍阅读，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

## 前 言

徽州(今称黄山市)位于皖南山区,与浙、赣毗邻。这里,万山回环,峰峦叠嶂;山林葱郁,碧水悠悠;烟云缭绕,景色醉人。

徽州历史源远流长。秦始皇建郡县制,在徽州地区置黟、歙二县;三国时,孙吴改建新都郡;晋太康元年(280年),改新都郡为新安郡;隋开皇九年(589年),改新安郡为歙州;宋宣和三年(1121年),改歙州为徽州;1988年,改称黄山市。

徽州文化崛起于宋朝;明清时期到达鼎盛。史载,徽州“人文郁起,为海内之望,郁郁乎盛矣”。人称“文献之邦”,“东南邹鲁”。

徽州文化崛起和繁荣昌盛的背景是什么?万山回环的人间仙境是重要条件;徽商巨子的巨额商业利润是物质基础;发达的教育,培养了大批有文化知识的人才,是主要的、决定性的因素。

徽州大文化的内容异常丰富。它包括:新安理学、新安医学、新安版画、新安画派、徽州土地制度、徽州林木业、徽州茶业、徽州宗族、徽州民俗、徽州方言、徽州教育、徽州文献、徽州契约文书、徽州科技、徽州刻书、徽派朴学、徽派建筑、徽派三雕、徽派园林、徽派盆景、徽派篆刻、徽商、徽剧、徽墨、徽菜、歙砚等等,真是百花齐放,万紫千红。

徽州大文化的成就异常辉煌。新安理学、新安医学、新安版画、新安画派、徽州教育、徽州文献、徽州科技、徽州刻书、徽派朴学、徽派建筑、徽派三雕、徽派盆景、徽派篆刻、徽州林木业、徽州茶业、徽商、徽剧、徽菜、徽墨、歙砚等,都彪炳史册,成就辉煌。其中以朱熹

为代表的新安理学、以盐商为代表的徽商、以“烺版”和“拱花”为代表的徽州刻书和徽派版画，以江永和戴震为代表的徽派朴学等，还曾独占鳌头，有的还取得划时代的伟大成就。

徽学(又称“徽州学”)是研究徽州社会历史文化的学问。改革开放以来，出现了一个“徽学研究热”。徽学研究学术团体、学术机构、学术刊物和园地纷纷出现。1993年秋，在黄山市召开了首届全国徽学学术讨论会；1994年秋，黄山市人民政府、安徽大学、安徽师范大学、安徽省社会科学院、安徽省新闻出版局、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又在黄山市共同主办了首届国际徽学学术讨论会。从某种意义上说，这本小册子是近几年“徽学研究热”的一个产物。

徽学研究是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一项大工程。虽然徽州文化早就引起国内外专家学者的注目，但是，以徽州社会历史文化作为研究对象的徽学，还是一个正在开拓的新的学术领域。徽学诸多学科和领域，有待于众多志士仁人为它献出智慧和辛劳。

由于编者水平所限，这本小册里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希望专家学者批评指正。

编 者

于1995年国庆

## 目 录

|                            |                  |
|----------------------------|------------------|
| 前言 .....                   | 编 者 (1)          |
| 徽州宗族族规家法 .....             | 赵华富 (1)          |
| 徽州社屋的诸侧面                   |                  |
| ——以歙南孝女会田野个案为例 .....       | 郑力民 (34)         |
| 从祖籍地缘到新的社会圈                |                  |
| ——关于明清时期侨寓徽商土著化的三个问题 ..... | 王振忠 (54)         |
| 歙县呈坎前后罗氏宗族调查报告 .....       | 赵华富 (67)         |
| 论清代徽州地区地契中粮食亩产             |                  |
| 与实际亩产之间的关系 .....           | 江太新 (100)        |
| 徽商在两淮盐业中的优势                |                  |
| ——“明清徽商与两淮盐业”研究之二 .....    | 张海鹏 (172)        |
| 徽州商人的小本起家 .....            | 王廷元 (190)        |
| 明清社会变革对徽商的影响 .....         | 张民服 (199)        |
| 明末清初苏州府常熟县的同业组织            |                  |
| 与徽州商人 .....                | (日)新宫学 (216)     |
| 十九世纪五十至六十年代中国社会的战乱         |                  |
| 与徽州商帮的衰落 .....             | 周晓光 (227)        |
| 徽州景观文化研究 .....             | 许宗元 (248)        |
| 戴震与《水经注》 .....             | 杨应芹 (265)        |
| 明清时期徽州的刻书与版画 .....         | (美)居 密 叶显恩 (288) |
| 天津馆藏珍本徽学文献叙录 .....         | 刘尚恒 李国庆 (305)    |



# 徽州宗族族规家法

赵华富

宋元以来——特别是明清时期，徽州宗族异常繁荣<sup>①</sup>。一些名门右族不仅大建祠堂，大修族谱，大置族田，大搞宗族活动，而且都有成文的族规家法。这些族规家法大都收编在族谱当中，有少数宗族还将族规家法单独付梓保存和应用。徽州宗族族规家法资料非常丰富，它是研究中国封建经济、社会、制度、家庭、宗族、风俗、伦理、道德、思想……极为珍贵的资料。

徽州宗族族规家法不仅在历史上起过重大作用，而且直到今天还有一定社会影响。

解放以来，人们对族规家法基本上都是一笔抹杀，完全否定。我们认为，这种观点是值得商榷的。本文对笔者抄录的近百部徽州宗族族规家法作了一个简要的分析，提出不同看法。不当之处，请指正。

## 一、徽州宗族族规家法的制定、执行和特点

### (一)徽州族规家法的制定

徽州宗族族规家法告诉我们，以族长为核心的房长缙绅集团是族规家法的制定者。《谭渡黄氏族谱》卷六《祠祀·附公议规条》



记载说：“公议宗祠规条计三十二则，乃八堂尊长暨文会诸公于康熙甲午（1714年）仲春下浣七日议定，自当永远遵守。倘司年违议不行，必集众公罚，不得徇情。”同书卷六《祠祀·附康熙己亥公立德庵府君祠规》记载说：“德庵府君祠规二十三则，系五门门长、文会于康熙五十八年（1719年）二月十三日在祠中列祖之前公同议定，支丁子姓务须永远遵守，如紊乱祠规，变坏成例，及玩忽怠惰不遵者，俱以不孝论，慎之勉之。”

宗族是一种以父系血缘关系为纽带的社会人群共同体。以族长为核心的房长缙绅集团制定族规家法，归根结蒂就是为了巩固宗族统治集团对宗族的统治，巩固宗族这个社会人群共同体。《汪氏统宗正脉·汪氏族规》记载说：

“越国（按：指汪华——引者）之裔，椒实蕃衍允矣，新安之巨室也。然梧楸之林，不能无槭棘矣。君子惧其族之将圯也，思有以维持安全之，于是作为家规，以垂范于厥宗。”

《汪氏族规》的制定者对制定族规家法的目的说得一清二楚，明明白白：“君子惧其族之将圯也，思有以维持安全之，于是作为家规，以垂范于厥宗。”

《方氏家谱》卷七《家训·注》对宗族统治集团为什么要制定族规家法作了更具体地阐述：

“百族之家，情以人殊，虽不能悉为淳良，然其自弃者可劝，自暴者可惩也。睦族君子于其善之所当勉，与不善之所当戒者，编为宗约。歆之以作德之休，使跃然而知趋；示之以作伪之拙，使悚然而知避。条分目析，衡平鉴明，而俾有聪听者，罔不信从。如此而尤有自外于条约者，则齐之以刑，纠之以法，虽欲不为善，不可得矣。”

方氏宗族统治集团认为，“族属盛而无谱系，则伦分不明；谱系分而无家训，则人心不肃，是固家之贤士大夫责也”。于是，他们“举先世所传遗训，采其风俗通行永当鉴诫者，隐括成篇，令子孙世世守之，

庶几约束行而家道正，心志一而善人多矣”②。

## (二)徽州族规家法的执行

以族长为核心的房长缙绅集团是族规家法的执行者。《商山吴氏宗法规条》记载说：“祠规虽立，无人管摄，乃虚文也。须会族众，公同推举制行端方立心平直者四人——四支内每房推选一人——为宗正、副，经理一族之事。遇有正事议论，首家邀请宗正、副裁酌。如有大故难处之事，会同概族品官、举监生员、各房房长，虚心明审，以警人心，以肃宗法。”《环山余氏宗谱》卷一《余氏家规》规定：“家规议立家长（亦即族长，下同——引者）一人，以昭穆名分有德者为之；家佐（亦即族佐，下同——引者）三人，以齿德众所推者为之；监视三人，以刚明公正者为之；每年掌事十人，二十以上五十以下子弟轮流为之。凡行家规事宜，家长主之，家佐辅之，监事裁决之，掌事奉行之，其余家众，毋得各执己见，拗众纷更者倍罚。”

祠堂是执行族规家法的场所，是民间“法庭”。族众触犯了族规家法，族长即将其唤至或执至祠堂，“听族长、房长率子弟以家法从事”③。历史上，徽州宗族祠堂内，大都悬挂竹板，对触犯族规家法的族众，轻则教育、训斥，重则杖责。《重修古歙东门许氏宗谱》卷八《许氏家规》小过鞭扑条记载说：“凡因小过，情有可宥者，而欲尽抵于法，亦非所以爱之也。莫若执于祠，祖宗临之，族长正、副斥其过而正之，箠楚以加之，庶其能改，而不为官府之累，其明刑弼教之行于家者乎？”《新安程氏阖族条规》规定：“不孝不悌者，众执于祠，切责之，痛责之。”据我们调查，对触犯族规家法较重的族众，不仅笞杖，而且还要革除族籍。例如，黟县南屏叶氏宗族“有不孝支丁，族长、房长和缙绅集团即开祠堂大门，将犯者唤至祠堂，轻者教育、训斥，重者杖责惩处；杖责不改，即书白纸字条，横贴祠堂门外，《支丁名册》除名，革除族籍”④。黟县西递明经胡氏宗族，“对不顺父母

和不尊敬长上的宗族成员，轻者唤至祠堂教育、训斥；恶逆显著者，洞开祠堂大门，当众笞杖”。对“‘恶逆显著’、‘弃毁祠墓’、‘鬻卖宗谱’者，开除祠堂，族谱除名”<sup>⑤</sup>。近几年，我们对解放前徽州一些宗族进行历史调查，搜集到许多以族长为核心的房长缙绅集团在祠堂惩治族众的资料。例如，歙县棠樾鲍氏宗族“子弟有不孝顺父母和不尊敬长上者，族长即将犯者唤到宗祠处置。……一个妇女‘偷汉子’，并与情夫私奔，后来返回棠樾，族长将这个妇女传到祠堂，下令将其捆绑于祠堂柱子上整整一天”<sup>⑥</sup>。黟县南屏叶氏宗族“一个支丁盗窃一户老妪锡视，被老妪发现，怕事泄受惩，纵火焚屋，将老妪烧死。案发，叶氏宗族将该支丁抓到祠堂，族长当众宣告其罪行，《支丁名册》勾销名字，革除族籍，然后送县衙治罪”<sup>⑦</sup>。

为了使族众遵守族规家法，徽州许多宗族将族规家法“缮列粉牌，悬挂祠内”，以使族众时时警惕，按族规家法行事。《华阳邵氏宗谱》卷首《新增祠规》记载说：

“会议重订祠规，以期通族亲睦，勉为盛世良民，作祖宗之令子。顾立规难，行规尤难，一或有不肖者任意阻挠，以行其私，则祠规破坏，百弊丛生，通族之人莫不并受其害。爰集族众，将祠规公同核定，缮列粉牌，悬挂祠内，俾有遵循，用垂久远。”

据我们调查，有“江南第一大祠堂”之称的黄山市徽州区呈坎贞靖罗东舒先生祠（俗称“宝纶阁”），今天还完整地保存着上书《新祠八则》的八块粉牌<sup>⑧</sup>。

为了使族众人人知“法”，人人守“法”，按族规家法行事，徽州许多宗族采取定期宣讲族规家法，进行普“法”教育。《华阳邵氏宗谱》卷首《新增祠规》记载说：

“祠规者，所以整齐一族之法也。然徒法不能以自行，宜效王孟箕《宗约仪节》，每季定期由斯文、族长督率子弟赴祠，择读书少年善讲解者一人，将祠规宣讲一遍，并讲解

训俗遗规一二条。”

《环山余氏宗谱》卷一《余氏家规》规定：

“每岁正旦，拜谒祖考。团拜已毕，男左女右分班。站立已定，击鼓九声，令善言子弟，面上正言，朗诵训戒……腊祭，至饮福时，亦行此礼。其有无故不出者，家长议罚。”

在历史上，徽州宗族非常重视族规家法的执行，把贯彻执行族规家法视为宗族头等大事和根本。《谭渡孝里黄氏族谱·录刊隐南公谱凡例》记载说：“祖训家规，诒谋深远，为子孙者，所当百世遵守。”《金山洪氏宗谱》卷一《金山洪氏宗谱序》记载说：“欲合通族之谊，则家规不可不严，家礼不可不讲。”《南屏叶氏族谱》卷一《祖训家风》记载说：“祖宗详立家训，美善多端，阖族奉行，阅世二十，历年数百，罔敢懈怠。”有的宗族还择一德高望重老人，“维持家规，相继不乏”。徽州人认为，“故其族益盛”<sup>⑨</sup>。

### （三）徽州族规家法的特点

民间法规与封建伦理道德相结合，是徽州族规家法第一个特点。

徽州族规家法是一种民间法规，它是宗族成员行动的规范，对宗族成员的行为起约束作用。族众触犯了这种族规家法，就要受到宗族的惩处。概括起来，这些民间法规的重要内容包括：关于宗族与国家的关系、宗族与乡里的关系、宗族与外戚的关系、宗族与奴仆的关系等规定；关于宗族内部父子关系、兄弟关系、夫妻关系、亲疏关系、上下尊卑长幼关系、继嗣关系等规定；关于祠堂与祠祭、祖墓与墓祭、族产、教育等规定；关于表彰忠孝节义、遵守冠婚丧祭四礼等规定；关于元旦团拜、元宵活动、迎神赛会等规定；关于勤俭节约、扶孤济贫、救灾恤患等规定；关于禁止斗殴、赌博、迷信、闲游、奸淫、盗窃和反对健讼等规定。

在徽州族规家法中，封建伦理道德占有极大篇幅，每一部族规家法几乎都有封建纲常的大量说教。《明经胡氏龙井派祠规》开宗明义四条就是：“训忠”，“训孝”，“表节”，“重义”<sup>⑩</sup>。《武口王氏统宗世谱·庭训八则》：一曰“孝”，二曰“弟”，三曰“忠”，四曰“信”，五曰“礼”，六曰“义”，七曰“廉”，八曰“耻”。上川明经胡氏宗族《新定祠规二十四条》当中，关于父子关系、夫妻关系、嫡庶关系、继嗣关系等封建伦理道德的规定，共有十一条<sup>⑪</sup>。环山余氏宗族《余氏家规》共四十三条，其中关于父子关系、兄弟关系、夫妻关系、嫡庶关系、妯娌关系等封建伦理道德的规定，占了十一条<sup>⑫</sup>。这些名曰“正彝伦”的族规家法，实际上就是封建伦理道德法规化，成为人们必须遵守的行动规范，违犯了就要受到宗族的惩治。

以教育为主导，教育与惩治相结合，是徽州族规家法第二个特点。

徽州宗族执行族规家法，都立足于一个“教”字，教育与惩治相结合。环山余氏宗族《余氏家规》记载说：“家规之设，专主于教，宜无事于法，然不能不借法以行教。”<sup>⑬</sup>《重修古歙东门许氏宗谱》卷八《许氏家规》小过鞭扑条记载说：“古人扑作教训，又云蒲鞭示辱，盖以过之小，而鞭扑行焉，辱之也。非有伤残于肌肤，使之惩创，以自新也。”为了贯彻以教育为主导、教育与惩治相结合的思想，环山余氏宗族于祠堂设“立劝惩簿四扇，令监事掌之。族内有孝子顺孙、义夫节妇、及有隐德异行者，列为一等；务本力穡、勤俭于家，为第二等；能迁善改过、不得罪乡党宗族者，为第三等。每月朔，告庙毕，即书之《善录》。族有违规扑罚者，随事轻重，每月朔，告庙毕，即书之《记过簿》；其有勇于服善而能改，复书《劝善录》，以美之；三录不悛者，倍罚。三年会考，如终不悛，而倍罚。不服者，则削之，不许入祠堂，仍榜其名于通衢”<sup>⑭</sup>。

歙县棠樾鲍氏宗族《公议体源户规条》和《公议敦本户规条》，充分体现了徽州族规家法以教育为主导、教育与惩治相结合这一

特点。这个宗族设“体源户”义田，无偿发给鳏、寡、孤、独四穷之人和自幼废疾不能受室者，每月谷三斗。根据《公议体源户规条》规定：鳏、独、孤有干犯长上行止不端者，停发三年，改过三年后再给；寡妇打街骂巷不守法规者，停给一年，改过次年再给<sup>⑮</sup>。这个宗族又设“敦本户”义田，每青黄不接时以异常低价粜谷物给族众。根据《公议敦本户规条》规定：一、聚赌，无论骰子、跌钱、看牌，概不准余，改过次年准余；二、酗酒打降者，不准余，改过次年准余；三、男妇干犯长上、品行不端、及好与人寻事争斗者，停余三年，改过后准余；四、妇人打街骂巷不守法规者，停余一年，改过次年准余。<sup>⑯</sup>

综观徽州族规家法，对触犯族规家法的宗族成员的处置主要有四种形式：一、教育训斥；二、鞭扑责罚；三、经济制裁；四、革除族籍。无论哪种处置，都立足于一个“教”字，教育触犯族规家法的宗族成员改正错误，是所有处置的目的。

当然，在实际生活中，对触犯族规家法的宗族成员的惩治，有时是很残酷的。我们在徽州宗族历史调查中，也搜集到这种资料。

## 二、徽州宗族族规家法的阶级本质

徽州族规家法是以族长为核心的房长缙绅集团和封建统治阶级统治广大族众的工具。它的指导思想是封建纲常。封建伦理道德法规化，充分地体现了以族长为核心的房长缙绅集团和封建统治阶级的阶级意志和阶级要求。因此，徽州族规家法的阶级本质就表现在封建纲常和封建伦理道德的规定之中。

### （一）关于“忠”的规定

君为臣纲，对封建皇帝和封建国家要忠，这是封建纲常第一条。徽州族规家法大都从不同角度对此作了相应的规定。

《休宁宣仁王氏族谱·家规》，开篇就是《圣谕当遵》；《仙源吴氏族谱》，开卷就是《圣谕广训》。历史上，徽州宗族认为，遵守“圣谕”，按“圣谕”行事，是“忠”的重要表现。他们把封建皇帝的“圣谕”作为制定族规家法的纲领，把族规家法视为“圣谕的注脚”<sup>①7</sup>。

明太祖朱元璋的“圣谕”是：“孝顺父母，尊敬长上，和睦乡里，教训子孙，各安生理。”<sup>①8</sup>清圣祖康熙皇帝的“圣谕”是：“敦孝弟以重人伦，笃宗族以昭雍睦，和乡党以息争讼，重农桑以足衣食，尚节俭以惜财用，隆学校以端士习，黜异端以崇正学，讲法律以儆愚顽，明礼让以厚风俗，务本业以定民志，训子弟以禁非为，息诬告以全良善，减窝逃以免株连，完钱粮以省催科，联保甲以弥盗贼，解仇忿以重身命。”<sup>①9</sup>徽州人认为，封建皇帝的“圣谕”“包尽作人道理，凡为忠臣，为孝子，为顺孙，为圣世良民，皆由此出”<sup>②0</sup>。他们将封建皇帝的“圣谕”视为金科玉律，有的宗族在祭祖时，还在祠堂“特加宣诵，各宜体行，共同美俗”<sup>②1</sup>。

《明经胡氏龙井派祠规》训忠条要求入仕的宗族子弟，“在位而恪共乃职，始不负于朝廷，乃有光于宗祖”<sup>②2</sup>。武口王氏宗族《庭训八则》忠字条要求入仕的宗族子弟，“公尔忘私，国而忘家”<sup>②3</sup>。这个宗族的《西皋祠训》要求入仕的宗族子弟，“事君，则以忠，当无二无他，以乃心王室，当有为有守而忘我家身；为大臣，当思舟楫霖雨之才；为小臣，当思奔走先后之用；为文臣，当展华国之谟；为武臣，当副干城之望”<sup>②4</sup>。

作为宗族的劳动人民怎样忠于皇帝和封建国家呢？华阳邵氏宗族《家规》忠上条要求宗族成员，“忠上之义，担爵食禄者，固所当尽；若庶人不传质为臣，亦当随分报国，趋事输赋，罔敢或后，区区蝼蚁之忱，是即忠君之义。传曰‘夔不恤纬，而忧王室’。野人献芹，犹念至尊。”<sup>②5</sup>作为宗族普通劳动者，忠于皇帝和封建国家的最重要表现是老老实实在地纳赋服役。休宁宣仁王氏宗族《宗规》赋役当供条记载说：“以下事上，古今通谊。赋税力役之征，国家法度所系。

若□□钱粮，躲避差役，连累里长，取罪官司，追呼拷问，其至身遭□责，家声顿亏，玷辱父母，分内赋役，仍行一一供给，是何见之左也？我族子侄，务将一年本等差粮，须先办纳明白，讨经手印押收票存证，上不欠公钱，下不贻私议，何等自安，此良民职分，所当尽者。”②《环山余氏宗谱》卷一《余氏家规》重输纳条规定：“朝廷赋税，须要应时完纳，无烦官府追比。倘拖欠推诿，致受笞扑牢系，毋论于体面有伤，且非诗礼之家、好义急公者所宜。各有钱粮之族，于悉宜深省。”

徽州族规家法关于“忠”的规定，起了重大作用。历史上，徽州人仕宦者当中，产生了许多忠臣。因此，一方面在徽州府各个时期的府志和徽州府所属六个县各个时期的县志中，忠臣传占了很大篇幅；另一方面在徽州地区的牌坊中，“恩荣”坊占了很大比例。虽经多次浩劫，但现在保留下来的著名“恩荣”牌坊还有：许国的“大学士”坊，鲍尚贤的“工部尚书”坊，胡富、胡宗宪的“奕世尚书”坊，胡文光的“荆藩首相”坊，等等。

## （二）关于“孝”的规定

父为子纲，对父母要孝顺，这是封建纲常第二条。徽州宗族对孝都极为重视，在族规家法当中关于孝的规定占有极为重要的地位。

绩溪县华阳邵氏宗族《家规》孝亲条记载说：“孝为百行之原，人子所当自尽者，大而扬名显亲，小而承颜顺志，皆孝也。”②《金山洪氏家谱》卷一《家训》敦伦纪条记载说：“孝为百行之先，孝弟乃为仁之本。故人能立身行道，显亲扬名，此固孝之大者；即不然，服劳奉养，昏定晨省，以无忝所生，亦不失为人子。”在历史上，徽州宗族在族规家法中规定：“人子于父母，不得不愉色婉容，以欢其情；承颜顺意，以适其志；或其惑于宠嬖，厚于庶孽，而情有不均，为之子



者，但当逆来顺受而已，不敢于之较也……古人于父母之所爱者亦爱之，父母之所恶者亦恶之，正为此耳。”②《武口王氏统宗世谱·庭训八则》第一则即是“孝”。其文曰：“生我者谁？育我者谁？择师而教我者谁？虽生事葬祭，殫力无遗，未克酬其万一，苟其或缺，滔天之罪，尚何可言。”

在历史上，孝子是一种最光荣的称号。什么人才能够得到孝子称号，被誉为孝子呢？《明经胡氏龙井派祠规》训孝条记载说：

“众之本教曰孝，其行曰能善，其养心兼之能敬，敬而将之以礼，始无愧为完人，乃得称为孝子。啜菽饮水，但求能尽其欢；夏清冬暖，又在不违其节；而且丧祭有礼，庐墓不忘，有此仁孝子孙则颁胙，殁给配享，仍为公呈请旌，以敬孝子也。”③

对不孝顺父母的宗族子弟，徽州族规家法都有严格的规定。上川明经胡氏宗族《新定祠规二十四条》规定：“凡派下子孙，有不孝于其父母、祖父母者，革出，毋许入祠。”④《明经胡氏龙井派祠规》规定：“父母之恩，欲报罔极，乃有博弈，纵饮好货，私妻夙夜，既忝所生，朝夕不顾亲养；甚且妇姑不说，反唇相稽，此等逆子悍妇，一经投纸入祠，即行黜革。”⑤歙县东门许氏宗族《许氏家规》规定：“不孝不悌者，众执于祠，切责之，痛治之，庶几惩已往之愆，图将来之善。昔为盗跖，而今亦可为尧舜之徒矣。其或久而不悛，恶不可贷者，众鸣于公，以正典刑。”⑥

为贯彻族规家法中关于“孝”的规定，徽州宗族对孝子普遍采取三大重要措施：一、“殁给配享”；二、“族谱列传”；三、“公呈请旌”。在历史上，这已经是一种极高的荣誉了。

徽州族规家法中关于“孝”的规定，起了重大社会作用，产生了许多孝子。这可以从历史文献和历史文物两方面得到有力地证明。第一，在徽州府各个时期的府志；徽州所属六个县各个时期的县志以及大量徽州族谱当中，孝子传占了很大篇幅；第二，在徽州地区，